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
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中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谢世求
杨枭王晨权